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
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附件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3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20000 元, 最高限价: 192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

包 1, 购置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00000 元。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 主要支撑全省执法督察相关工作。软件包含“监测问题线索”、“违法问题线索”业务模块。具备“互联网+举证”基础功能, 满足全省执法督察相关工作开展。

包 2, 购置智能提取软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20000 元。建设国产化系统环境, 利用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 从卫星遥感影像中自动识别、分割并提取出全要素变化信息, 生成当前时点的变化矢量图斑, 准确认定疑似新增构(建)筑物信息。基于可见光多源遥感数据, 以全流程可视化、零代码操作方式, 于系统平台上实现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智能解译和系统管理功能, 以满足后续业务对智能解译工作的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质量标准：合格。

免费维护期：软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人收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31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
1.1.4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 包 1：购置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 包 2：购置智能提取软件。
1.1.7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p>*预算金额：1920000 元，其中包 1：800000 元；包 2：1120000 元。</p> <p>本项目的及各包的预算金额即本项目及各包的最高限价。</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p>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p>*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1.3.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1.3.5	*免费维护期：软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
1.4.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的附件 4 中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4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包 1，标的名称“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包 2，标的名称“智能提取软件”，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1.1.1、1.1.2项）。
2.2.3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供应商参与及成交包的数量没有限制。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 2. 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可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或正规产品彩页，某种材料不能完全证明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的，可提供上述多种材料证明。若各种材料内容有不一致的，效力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正规产品彩页顺序去认定指标的满足情况。 3. 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货物（含伴随的服务）。 价格为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3.4.4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所参与的“包”中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含伴随的服务）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规定的位置, 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
3.6.1	磋商保证金: 无。
3.7.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1.4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 不予解密, 该包废标。
5.1.5	在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 将延迟解密时间 1 次, 到时间后解密的供应商仍不足 3 家, 将不再进行磋商, 作废标处理。
5.2.2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 有任何一项内容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查询。
5.3.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 4”规定），有任何一项内容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6.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不再被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5.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p>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处“报价”为引用相关文件的表达，该处报价指最后报价。异常低价针对最后报价进行审查。</p>
5.8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5.9.1	<p>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的扣除。（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

4、本国产品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都是本国产品的，按上述第①种情况提供

	<p>《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是本国产品的且产品成本符合比例要求的，按上述第②种情况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满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与本国产品要求的，价格进行叠加扣除，即扣除 3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不能同时满足的，按照供应商具体满足的情形进行扣除 10%或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本项目的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属于无形资产。</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1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7	分包：不允许。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70%。
11.3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软件按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12.1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p>

	<p>准（货物类），向成交人收取。</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324 1241 52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部分（含 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部分（含 500）		1.2%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依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8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软件测试。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p>为提高竞争和避免供应商数量认定以及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的争议，本项目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关于核心产品的确定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p> <p>1. 本项目的每个分包，包内均是单一产品，因此不设核心产品。</p> <p>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磋商采购）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采购</p>									

	<p>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p> <p>3.同品牌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被推荐;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推荐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仍不能区分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9.2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系统在线及保持手机的畅通。
19.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材料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19.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6	*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19.7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是采购人所需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19.8	<p>*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p> <p>该“固定格式”的含义为内容应保持一致,不要求排版、字号、字体等形式的一致。</p>
19.9	供应商虽通过了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但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6.1和5.6.4规定的情形,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10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19.11	响应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响应文件。
19.12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13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19.14	采购文件中的“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特指最后报价。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免费维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含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写明不允许或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全部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制造货物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必须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

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文字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 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 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 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含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 未提供标准格式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 自主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所响应的包内的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货物（含伴随的服务）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每轮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并依法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成功。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其撤销行为无法律效力。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不予解密，该包废标。

5.1.5 在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将延迟解密时间 1 次，到时间后解密的供应商仍不足 3 家，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2.6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指定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5.6.4 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具体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5.7.3.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 5.7.3.6 退出磋商的；
-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

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7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

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6”）。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1.3 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

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1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省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的数智化水平，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拟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设备，共设两个分包。

包 1，购置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主要支撑全省执法督察相关工作，采购预算 80 万元。

包 2，购置智能提取软件，采购预算 112 万元，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用于支撑全省自然资源变化信息自动提取，疑似新增构（建）建筑物信息专项识别等。

二、技术要求

包 1：购置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

国土调查云执法线索软件，主要支撑全省执法督察相关工作。软件包含“监测问题线索”、“违法问题线索”业务模块。

1. 基础功能

软件应具备“互联网+举证”基础功能，满足全省执法督察相关工作开展。

★（1）图斑上传：支持对提取的图斑矢量数据，图斑套合数据，包含套合面积、占比面积、耕地占用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面积等多维套合信息数据，以及各类数据融合生成的套合图数据进行全方位整合归集，统一标准化上传至平台，完成全套图斑相关数据的规范录入，以便于填报及审核使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任务分配：采用任务领取运行模式，完成 APP 账号注册并授予对应任务操作权限后，登录移动端即可查看对应任务详情，快速下载所辖区域内全部举证图斑数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外业举证：移动端完成任务数据下载后，可开展实地现场举证作业，举证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举证数据，将附带平台水印、拍摄时间、方向角及精准位置坐标的实地举证成果同步回传至平台统一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信息填报：支持整体图斑统一填报与拆分图斑分项填报两种模式。针对实地地类属于建设用地的图斑，自动归入监测线索清单，进一步完成合法、违法及其它类型相关信息的详细填报，针对实地地类属于非建设用地的图斑，省级审

核通过后，通过手动流转纳入日常变更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图斑审核

监测问题线索图斑审核：采用省级核查、省级复核两级联动工作模式开展图斑数据审核工作，逐级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图斑信息、实地举证资料、判定结果进行核验。违法问题线索图斑审核：采用县级填报、县级局长审核、市级核查、市级局长审核、省级核查、省级复核、工作专班审定七级逐级审批审核模式开展图斑数据审核工作。全程留存审核操作痕迹记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成果下载

支持图斑矢量数据、统计表格数据等多种格式文件自由下载，用户可按需设置筛选条件，精准筛选匹配目标图斑，快速完成指定范围、指定类型成果数据的批量下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软件接口

★（1）与举证共享接口：软件可调用“中原云”举证共享模块开展照片共享。（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与云查询接口：可调用“中原云”云查询模块开展图斑压占查询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流程节点：按照“监测问题线索”、“违法问题线索”的差异化审核要求开发流程节点：

★（1）“监测问题线索”：省级用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违法问题线索”：包含县级、县级局长、市级、市级局长、省级、省级复核、工作专班等用户。（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界面展示

★（1）菜单栏分类显示：按照业务要求，将图斑进行分类为“图斑清单”和“监测线索”进行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照片查看：照片可供用户查看，但禁止用户删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附件查看：附件提供上传、预览和下载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填报规则：根据业务图斑清单中填报的实地地类信息进行图斑的流转。

（1）当图斑清单中图斑实地地类为非建设用地时，图斑不进入“监测线索”清单中。

（2）当图斑清单中图斑实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时，进入到“监测线索”清单中。

(3) 当遇到拆分图斑时，实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流转至“监测线索”清单中，实地地类为非建设用地则不进入“监测线索”清单中。

6. 图斑推送：

★ (1) 可将“监测问题线索”中图斑清单中符合实地地类为非建设用地且省级审核通过的图斑手动推送至“日常变更 2026”模块。（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 可将“监测问题线索”中监测线索清单中判定类型为合法的且省级审核通过的图斑手动推送至“日常变更 2026”模块。（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可将“监测问题线索”中监测线索清单中判定类型为违法的且省级审核通过的图斑推送至“违法问题线索”模块。（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包 2：购置智能提取软件

建设国产化系统环境，利用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从卫星遥感影像中自动识别、分割并提取出全要素变化信息，生成当前时点的变化矢量图斑，准确认定疑似新增构(建)筑物信息。

基于可见光多源遥感数据，以全流程可视化、零代码操作方式，于系统平台上实现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智能解译和系统管理功能，以满足后续业务对智能解译工作的需求。

1. 数据管理功能：针对多源遥感影像、平台中生产的影像和矢量数据成果等，提供数据目录创建、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导入与接入、数据浏览等功能，便于对各类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与维护。

★ (1) 提供数据目录创建功能：为了更好的组织各类遥感影像、影像处理成果、影像解译成果，可以新建各种数据目录，用于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2) 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可以导入本地数据到平台已有的数据目录中，用于在平台中进行数据浏览、影像智能解译、数据服务发布等工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提供影像和矢量数据导入和接入功能：支持基于用户局域网环境、文件系统存储的数据，存放到平台指定路径，即可实现数据在不上传的情况下快速接入到平台，实现本地数据在平台进行快速管理、可视化、样本生产及解译应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提供数据浏览和编辑功能：支持加载已导入到平台中的数据文件或已创建的数据服务，在地图窗口中进行各类数据浏览及对比查看，支持在平台上进行矢量图斑的图形边界，矢量采集和属性编辑。（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数据处理功能：支持对影像和矢量进行数据预处理，具体包括：影像镶嵌、裁剪、重采样，支持对矢量数据的矢量简化和平滑处理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智能解译功能：利用遥感解译模型，对遥感影像进行自动解译，形成相应的解译成果，并实现智能解译任务创建和解译任务管理等功能。

★（1）解译任务创建：可以选择在已生产模型或导入的遥感影像解译模型，以及需要解译的遥感影像，并设置解译参数来创建解译任务。并支持批量变化检测任务创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解译任务管理：可以快速检索、浏览影像解译任务，针对正在执行的任务可以查看解译进度，针对已完成的任务可以在线进行解译结果查看，针对停止的任务可以进行任务重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解译结果可在线浏览，也可批量下载。用户可套合遥感影像进行解译成果浏览查看，同时可将解译的矢量结果下载到本地量信息提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提供基于两期相同坐标和切图标准的 OGC 的 WMTS 影像服务进行变化检测矢量图斑提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提供基于不同区域和不同分辨率的两期遥感影像进行自动变化检测提取，能够自动进行区域裁剪和重采样处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提供解译任务自动搜索空置显卡，进行多任务的自动分发和解译计算。（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提供解译任务的 API 调用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调用解译功能。

（8）支持超过 80000*80000 像素的单幅大数据量遥感影像变化检测图斑提取。

4. 地图服务功能：支持对平台上用户上传的影像数据和矢量数据，以及通过处理形成的数据成果、影像解译成果等进行数据服务发布与管理。

★（1）服务创建：支持选择服务类型、填写服务名称、选择数据源，填写备注信息，完成栅格数据或矢量数据服务创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服务管理：针对用户创建的各类数据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管理功能，用

户可以进行服务检索、服务启动、服务暂停、服务删除、服务详情查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样式创建：针对矢量数据服务，平台提供样式创建及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设置数据展现时的符号样式，样式创建后用户可以在矢量服务创建时进行选择。样式创建参数包含：样式名称、备注，点、线、面符号样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样式管理：针对用户创建的各类符号样式，平台提供样式检索、样式编辑、样式删除等操作，便于用户对已有样式进行统一管理与维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系统管理功能：提供用户新建、检索、编辑、删除、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用户权限配置、编辑等功能，支持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管理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软件按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免费维护期:软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

培训要求:

- 1、中标方须免费提供现场实操培训，覆盖全部使用操作人员。使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基本具有日常运维、故障基础处置能力。培训时长不少于 18 个小时。
- 2、培训内容包含软件安装配置、功能操作、日常运维、故障基础处置。
- 3、提供配套电子版操作教程，方便日常查阅学习。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 10 分钟、一般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重大系统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
- 2、服务方式:QQ/微信群线上支持服务、现场技术培训与服务、远程技术支撑、电子邮件服务、现场支持服务。
- 3、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业绩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信用查询、异常低价审查除外）。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启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采购人代表在系统录入磋商小组成员信息，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CA钥匙。

5. 采购人代表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观看系统播放的评审纪律。

7.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 视最后报价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4条。

6.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7.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有并列情况的处理方式见本章“（八）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9.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报价；
2.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3. 软件功能的符合情况；
4. 企业业绩；
5.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同品牌的处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供应商数量的认定和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的推荐问题，按此条款执行。

（十一）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30分。

（十二）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如下：

包 1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p>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p> <p>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4 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对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要求，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40分)	软件功能的符合情况 (40分)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项要求的满足情况，每满足一条得 2.5 分（共 16 条），最高得 40 分。</p> <p>（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没有软件功能截图的或软件功能截图不能说明满足相应功能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主要标的物需包含国土调查相关平台软件或土地执法监管相关软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培训方案包括①具体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培训时间等内容。</p> <p>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p>

		<p>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售后服务解决方案、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p> <p>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包 2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p>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p> <p>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4 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对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要求，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40分)	软件功能的符合情况 (40分)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项要求的满足情况，每满足一条得 2.5 分（共 16 条），最高得 40 分。</p> <p>（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没有软件功能截图的或软件功能截图不能说明满足相应功能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主要标的物需包含智能解译模块），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培训方案包括①具体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培训时间等内容。</p> <p>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售后服务解决方案、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p> <p>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
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软件需求错误，或提供的软件需求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软件交付，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软件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软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

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费用。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交付，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软件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项目费用中扣减。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软件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第约定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
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包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6、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

4.1、“技术要求”偏差表

4.2、“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5、产品规格一览表

6、企业业绩

7、项目实施方案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响应函

致：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包规定的全部货物（含伴随的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独立参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并承诺成交后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分包。

(7)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 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 （填写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项目采购国土调查执法智能提取软件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相应的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本应由磋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的，均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电子签章）。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4	免费维护期：软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 年。	
5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软件按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支付申请及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该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需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质量保证期”即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维护期”，保证金填写“0”。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

4.1、“技术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1.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产品顺序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2、“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说明：“★”项按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版本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业绩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7、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等。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名称 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属于（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2名称 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属于（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标的名称、行业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数据应如实填写。

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了解及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对供应商信息保密，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

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并保持一致。

附件 4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p> <p>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p>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相应的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本应由磋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的，均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电子签章）。）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该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p> <p>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是采购人所需的产品且数量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p> <p>（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产品、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产品、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